附件

山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道路类型 | 收费标准（元/平方米） | 备注 |
| 1 | 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| 560 | 1.新建道路：凡需挖掘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后交付使用未满5年或者大修竣工后未满3年的城市道路，经许可后，掘路修复费在收费标准基础上加倍收取。具体为：一年内收取3倍、两年内收取2.5倍、三年内收取2倍、四年内收取1.5倍、五年内收取1.2倍。2.计划外挖掘：已建立城市道路挖掘计划管理的市、县(市、区)，对于未提报年度计划的挖掘项目，经许可后，掘路修复费在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1倍。3. 违章挖掘：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违章(或超出批准面积部分)开挖，以及人为损坏市政设施的，按本标准的1倍加收掘路修复费，并赔偿相应损失。 |
| 2 | 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| 450 |
| 3 | 条（料）石路面 | 500 |
| 4 | 彩色沥青路面 | 580 |
| 5 | 水泥混凝土路面 | 500 |
| 6 | 彩色方砖 | 240 |
| 7 | 人行步道方砖 | 220 |
| 8 | 砂石路面 | 100 |

　　注：1、收费面积以实际挖掘面积为准。

　　 2、缘石、侧石按实际价格收费。

　　 3、表中未列入的其它材质人行道按实际价格收费。